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9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陳盈盈

被告 佳鼎機械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鄭銘鴻

被 告 徐小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31,14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5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6,0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佳鼎機械有限公司(下稱佳鼎公司)，邀同被告鄭銘鴻、徐小惠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8年3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3月25日至110年3月25日，利息依原告銀行3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6.93%計算(本件遲延時利率指數為1.61%，共計為8.54%)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如未依約償還本金時，依前開利率支付遲延利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

01 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
02 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並約
03 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拒絕承兌或付款時，
04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2年9月起未依約清償，尚積
05 欠本金531,146元及如聲明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經原告催
06 討後，仍未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07 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借據
09 暨契約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
10 畫面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
11 55至56頁），則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12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13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1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林姿儀